附件3

学校获奖考评细则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激发各校（园）办学活力，鼓励提高水平、办出特色，全面提升整体实力和品质。获奖作为学校的特色和亮点，是督导评估考核的重要部分，现将计分办法公布于后。

二、获奖内容

**（一）获奖要求及统计时段**

统计时段是自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止，所获奖项以文件、奖牌或证书印发时间为准。所有获奖必须为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（含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业务部门）颁发，其他民间组织、社会团体颁发的不计入。

**（二）获奖项目及计分**

奖牌、证书称呼为“XX学校”的一般计为集体获奖，其余均计为个人获奖。非现场竞赛项目（如录像课、文章发表及获奖、教育科研等）同一内容按最高获奖等次计分，多名参与者（含指导教师）同一获奖内容只计1次，均不重复计。

**1．学校集体获奖**

（1）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镇党委（政府）奖励的分别计12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

（2）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奖励的分别计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

（3）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其他行政部门奖励的分别计6分、4分、2分、1分。

学校集体获奖有等级的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组织奖（道德风尚奖等）分别乘以1、0.8、0.5、0.3权重计分。

**2．学校承办指定活动情况**

（1）学校承办由区教育局指定的、全区性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各种活动，一次计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。

（2）学校承担由区教育局指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督导、检查的迎检工作，一次计6分、4分、2分。

（3）学校承担由区教育局指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创建工作，每创建成功一次分别计6分、4分、2分；创建未成功一次计1分。

学校校内的创建、日常工作迎检、其他各部门自行到学校的调研督查、其他行业单位、民间组织到学校的联谊、送温暖等活动不计入。

**3．学校师生个人获奖**

**教师获奖：**

（1）教师个人荣获国家、省、市、区表彰奖励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

（2）教学成果（含课题研究、优质课竞赛、基本功竞赛、课件制作比赛等）荣获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奖励分别计 4分、3分、2 分、1分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乘以1、0.8、0.5权重计分，有证书的讲座、研究课等按同级别三等奖计分）。

（3）学科竞赛、教学课例、文章、书法绘画作品比赛获奖等分别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计分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乘以1、0.8、0.5权重计分，交流文章等按同级别获奖类三等奖计分）。

（4）文艺比赛个人获奖（如唱歌、器乐、演讲、讲故事、诗朗诵比赛等）分别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3分、2.5分、2分、1分。已计集体奖的项目，个人不再计分。

（5）职工运动会个人单项比赛获奖分别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3分、2.5分、2分、1分计分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乘以1、0.8、0.5权重计分，有名次的第1、2名计一等奖，第3、4名计二等奖、第5-8名计三等奖）。

（6）训练、辅导参赛者（作品）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竞赛等级奖，且有相应级别“优秀教练员”、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证书的，一律计2分。各类赛事裁判员、评委均不计分。

**学生获奖**：

1. 学生个人荣获国家、省级表彰奖励均计2分，其他级别不计。
2. 学生个人参加科技制作、机器人大赛等相关竞赛荣获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奖励分别计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乘以1、0.8、0.5权重计分）。此项内容不包含科幻画创作。

（3）学生作文、小制作、书法绘画作品比赛获奖等分别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计分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乘以1、0.8、0.5权重计分）。

（4）文艺比赛个人获奖（如唱歌、器乐、演讲、讲故事、诗朗诵比赛等）分别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3分、2.5分、2分、1分。已计集体奖的项目，个人不再计分。

（5）学生运动会个人单项比赛获奖分别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3分、2.5分、2分、1分计分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乘以1、0.8、0.5权重计分，有名次的第1、2名计一等奖，第3、4名计二等奖、第5-8名计三等奖）。

以上师生个人获奖项合计分按在校学生300人以下、300-600人、600人以上分别乘以1、0.8、0.5计分。

**（三）计算方式**

本年度各学校各项计分最高计分为100分，即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，未达到100分的按实际得分计算，然后按一定比例计入学校当年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估考核总分。